

正確認識教會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：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

第六題：正確認識教會

一、「教會」的原文字義

在聖經中，譯作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是「ekklesia」，它由「出來」和「呼召」兩個字根組成，故合起來有「呼召出來」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，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

希臘文「ekklesia」這個字原被「七十士譯本」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「qahal」，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；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「聚在一起」；中文聖經譯作「全會眾」(民十四 5)、「大會」(申九 10)、「會」(士二十 2)等；英文譯作「congregation」或「assembly」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 10；十八 16；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「曠野會中」(徒七 38)時，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；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，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，成為「曠野的會」，滿了活力，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，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：「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聚集在祂面前，恭聆祂，事奉祂，追求祂，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」

二、教會的兩面

1. 教會有廣義與狹義之分：廣義的教會是指歷世歷代、各國各族各民各方，包括過去與未來，所有蒙救贖、屬神之人的總合；狹義的教會是指現今存活在地上、聚集某一地方的信徒。馬太福音十六章所說的「教會」(太十六 18)是指廣義的教會；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「教會」(太十八 17)是指狹義的教會。

2. 教會有宇宙與地方之分：宇宙性教會，或謂普遍的教會，和上述「廣義的教會」同義。聖經上並無「宇宙教會」的說法，只能權且用來作教會的通稱，使其與某一特定的地方教會有別。教會有兩樣，一樣是唯一無二的教會，一樣是一處一處的教會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提的「教會」(弗一 22；三 10，21 等)，原文均用單數詞，即屬宇宙教會。地方教會和前述「狹義的教會」同義，新約聖經凡指特定地方的單數教會，如：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(林前一 1)，或是廣大地區的複數教會，如：「亞西亞的眾教會」(林前十六 19)、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(加一 2)，均屬地方教會。但我們要注意的是：宇宙教會與地方教會雖有說法上的分別，可是在性質上並無差異。宇宙教會地方教會之間

的關係，就好比分別從望遠鏡的兩端來看一件物體：從目鏡這端來看，物體增大了許多倍；從鏡片底端那頭來看，它就縮小了許多倍。除了體積有別之外，它的實質是一樣的。

3.教會有無形與有形之分：無形的教會是指抽象、屬靈的一面，即前面所述的「宇宙教會」；有形的教會是指具體可以看見、可以接觸、可以交通來往的一面，即前面所述的「地方教會」。前者是無形無體的，是生命的，是一種生機上的聯合；後者是有形有體的，所以有行政上的講究，有長老，有執事。

三、教會的成因

教會的來歷和成功的過程可以細分為三：

1.是父神所計劃、所安排的：教會是神在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，這旨意一直隱藏在祂自己裏面，沒有叫人知道，所以是一個奧秘，直到今世才顯明出來；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得知神百般的智慧(參弗三 4~11)。

教會既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有的計劃，這表示教會在祂的心目中，是一個相當寶貴、非常看重的東西。我們可以這樣地說：神創造宇宙萬有，乃是為著教會，好讓教會在宇宙中得以彰顯；甚至我們的蒙救贖，也是為著教會，好讓祂得著教會，以滿足祂的心願。

可惜許多基督徒，只會從「自我」的觀點來看神的救恩，為著他們自己能夠享受救恩而感謝神，卻從未想到神為甚麼要拯救他們。因此，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教會不過是為著使他們能得屬靈的好處而存在之物；「我」第一，「教會」其次。

2.是子神所救贖、所建造的：教會是主所寶愛、所珍惜的：祂愛教會，如同丈夫愛妻子；祂珍惜教會，如同人喜愛一顆重價的珍珠。主為要得著教會，就在十字架上捨去了自己，捨去了祂所有的一切，好把教會救贖回來，歸祂所有(參弗五 25~27；太十三 46)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，主要的目的，還不是在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，乃是在得著祂心愛的教會。主流血捨命的結果，固然是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了；但我們的蒙贖回，仍然是為著使我們能成為祂建造教會的材料。

為這個緣故，主耶穌在祂上十字架之前，就預先告訴祂的門徒說，祂要建造教會，並且是建造在「認識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這個根基上(太十六 16~18)。教會是因祂的受死而得以產生；教會又是因祂的復活生命而得以建造。

3.是靈神所浸成、所合一的：教會雖然出於父神的計劃和子神的救贖，但若非靈神的浸成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 13)，則仍然不能成功為教會。三一神知道我們人的天然本性，不是肢體相爭，便是分門別類，實在難以構成教會，所以聖靈就來作工在我們身上，浸透、充滿、滿溢，使我們在聖靈裏合而為一(參弗四 3~4)。

四、教會的所屬

聖經上論到教會時，對於其歸屬僅有下面三項說法：

1.「神的」眾教會(林前十一 16)：說出教會是出於神，又是屬於神的。教會完全是為著彰顯神的

榮耀而存在的(弗三 21；提前三 15~16)。

2. 「基督的」眾教會(羅十六 16)：說出教會是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所充滿的，因此得以與基督聯結為一——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是教會的頭(弗一 22~23；五 23；西一 18，24)。

3. 「眾聖徒的」眾教會(林前十四 34 原文)：說出神所聖別的信徒是教會的組成要素，也是三一神作工的對象。

五、教會的預表和象徵

1. 舊約

(1)月亮：預表返照基督的榮光(參瑪四 2；林後三 18)；在地上管治黑暗的權勢。

(2)夏娃：預表教會的配偶來幫助祂(參弗五 22~32；創二 18)。

(3)一些女人：A. 「利百加」預表教會怎樣被獻給基督(創廿四章)；B. 「亞西納」預表教會怎樣從世人中被揀選歸於基督，並且在世上傳福音生養兒女(創四十一 45)；C. 「西坡拉」預表經過曠野的教會(出二 21~22)；D. 「押撒」預表在美地裏承受產業的教會(書十五 17~19)；E. 「路得」預表外邦人也得蒙基督的救贖，而為教會的一部分(路得記)；F. 「亞比該」預表一個從軍、為她的主而爭戰的教會(撒上廿五章)。

(4)挪亞一家八口：預表教會在基督裏得蒙救贖，免受神忿怒審判，不至滅亡(創六 18~八 19；彼前三 20~21；彼後二 5)。

(5)以色列會眾：預表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受浸歸入基督，在地上事奉敬拜神的一班人。

(6)會幕：預表基督與教會在世上的路程。

(7)聖殿：預表教會在國度裡永久在神面前的情形。

2 新約

(1)羊群：預表教會是基督所捨命且牧養的(約十 11)。

(2)葡萄樹與枝子：預表基督和教會在生命裡相連的關係(約十五 5)。

(3)神所耕種的田地：預表教會是神所栽培、修理的(林前三 9；參約十五 1~2)。

(4)神所建造的房屋：預表教會是根據神的設計和藍圖建造的(林前三 9)。

(5)新團：預表教會是神所分別為聖的(林前五 7；參彼前一 15~16)。

(6)天上的耶路撒冷：預表教會的屬靈、屬天、高超的性質(加四 26；來十二 22)。

(7)新人：預表教會是神的新創造(參林後五 17；弗二 15；西三 10~11)。

(8)主的聖殿：預表教會是神的居所(弗二 21~22)。

(9)基督的妻子：預表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(弗五 24~25；31~32)。

(10)基督的身體：預表教會是有基督復活的生命生機體(弗一 23；西一 24)。

(11)神的家：預表教會是神所關愛和彰顯的所在(提前三 15；來三 6；十 21)。

(12)錫安山：預表信徒在恩典之下，享受兒子的自由(來十二 22)。

(13)永生神的城邑：預表教會是神所掌權、經營並建造的(來十二 22；十一 10)。

(14)諸長子之會：預表教會是神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(來十二 23；雅一 18)。

(15)被揀選的族類：預表教會出於神的旨意和主權(彼前二 9；參羅九 11，19~24)。

(16)有君尊的祭司體系：預表教會乃是眾信徒成為祭司團、祭司體系(彼前二 9 原文)，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參彼前二 5；羅十二 1；來十三 15~16)。

(17)聖潔的國度：預表教會是為著神而共同生活的團體(彼前二 9；參弗二 19)。

(18)屬神的子民：預表教會是神所買來，作為祂奇特的產業的(彼前二 9~10；參多二 14)。

(19)金燈臺：預表教會顯在這黑暗世代，好像明光照耀(啟一 20；腓二 15)，作神榮耀的見證的。

(20)羔羊的妻：預表教會是專為著在永世裡滿足基督心意的(啟廿一 2，9)。

(21)聖城新耶路撒冷：預表教會是神人永遠同住、同享安息快樂的所在(啟廿一 2~5)。

六、教會的所是

在前述教會的預表和象徵中，有四種說法最具代表性，可供吾人瞭解教會的性質和運作，今特分述如下：

1. 教會是一個新人

(1) 教會是一個「新人」

教會不是一個「眾多舊人的集合體」，教會乃是一個「新人」。「新人」的意思是說，凡是從舊生命、舊族類來的事物，都必須被拆毀、被對付、被除掉。因此，保羅在論到這個新人時說：「這新人...沒有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；沒有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；沒有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；沒有為奴的，自主的。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」(西三 10~11 原文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「新人」是全然新的，並且只能是新的。在教會的範圍裏面，只能保留那些是出於基督的東西，因祂必須「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」。一切出於舊人的東西，都必須死，都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教會所必須除掉的東西有：

A. 沒有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：意指沒有國籍和民族性的區別。

B. 沒有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：意指沒有宗派和作法的區別。

C. 沒有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：意指沒有文化水平和語言的區別。

D. 沒有為奴的，自主的：意指沒有社會階級和貧富的區別。

(2) 教會是「一個」新人

在神眼中看來，教會是「一個」新人，而不是複數的新人。在這裏，我們應當意識到教會合一的重要性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(太十九 6)。保羅為此勸告我們：「...竭力保守靈裏的一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(弗四 3~6 原文)。教會的合一，是我們的主所已成功了的屬靈事實，我們的責任乃是持守這個靈裏的一。而教會之所以是「一」，乃是根據下列的七個「一」：

A. 一個身體：教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(參弗一 23)，肢體雖多，卻仍是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 12)；身體是不可分割的。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來所成功的。我們每一個信徒，是

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

B.一位聖靈：身體之所以是一，乃因為聖靈是一。教會是由聖靈浸成一個身體的(林前十二13)，聖靈是這個身體的成因和內容；聖靈既只有一位，所以身體也是一個而不可分。並且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；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與相交。

C.一個指望：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」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因著蒙召，都擁有同樣的指望。我們的指望就是在榮耀裏和基督永遠在一起。我們將來在天上，既是要永遠住在一起的；我們今日在地上，就沒有分開的可能。

D.一主：指信徒都歸屬於同一位主人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祂是信徒的救主，又是信徒生命的主，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。基督徒所承認、所事奉的主只有一位，所以，我們沒有分開的可能。

E.一信：這裏的「信」，是信仰的「信」。這「一信」的意思，不是指人對於聖經的真理都有同樣的信法說的。聖經並無此種要求。一信，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說的。我們對聖經真理的解釋可能稍微不同，但我們的基本信仰是相同的。

F.一浸：信徒也都是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浸，而歸入基督的；而這個浸，不是重在儀式、動作，而是重在它所表明的實質意義。我們信徒都同有一位「主」，用「信」與「浸」和祂發生關係：「信」是裏面的，「浸」是外面的。

G.一神：我們所相信、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，所以祂又是我們眾人的父。這位父神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，又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、看顧、引導、救拔，並且在眾人裏面感動、運行、作工、加力。

2.教會是永生神的家

(1)神的「家」的原文字義：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說：「神的家...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。」「家」的原文字是 Oikos。這個字在聖經裏，有時翻作「房屋」，有時翻作「聖殿」，指的是建築物(House)；但也常常翻作「家」或「家人」，指的是家庭中的成員(Household)。所以教會是神的家，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：一指教會是神的居所，另指教會是神家裏的人。而「神的居所」和「神家裏的人」，都是指同一班的人，並不是指兩類不同的東西。「神的居所」是由「神家裏的人」所構成的；而「神家裏的人」也就是「神的居所」。人就是居所，居所就是人。且讓我們本著神的話，把教會是神的家其中所包含的意義，一一發掘出來：

(2)教會是神安家的所在：教會是神的家，是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(弗二 22)。家如何是人安居的所在，教會作為神的家，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。惟有在教會裏，神才能將祂自己託身其中，才能得著安家、安居、安息之所。我們若要鑒別一個所謂的「教會」，是不是真正的教會，只要看它是不是能讓神安家、安居、安息。若是能，那就是教會；若是不能，那就可能它並沒有具備教會該有的正當性質，故頂多僅能視之為一個「基督教團體」而已。

(3)教會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：「你們是神...所建造的房屋」(林前三 9)。建造教會的工作，是神的專利。人不能建造教會，連使徒們也不能，他們不過是神所用的工人和工具而已。教會的建造，乃是神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聖靈作的。工人們所作的，都是神在他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(參腓二 13)。若有人渴慕參與這份聖善的工，首先必須讓神作工在他身上，讓神在他裏面推動、運

行著來作；否則，不管他所作的是多好、多大，都不能算數。

(4)教會是神發表心意的地方：一所房子的顏色、佈置、裝飾、整理，在在都發表房主人的心意。有的話，你在外面不方便說的，回到家裏就能說了；有的事，你在外面不方便作的，回到家裏就能作了。家是發表一個人心意最好的地方。神建造教會的目的，是為著作成功一個合適的對象，好將祂的心意發表出來。所以我們若要明白神的心意，就須要活在教會中。許多事情，無論我們怎樣思索，實在難以明白為何會如此，但等到「進了神的聖所」，就豁然開朗了(參詩七十三 16~17)。一個教會，若是神的心意暗昧不明，就表示這個教會在神面前出了問題；恐怕這個教會的主人，不是神，而是「人」了！

(5)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：教會一面是「神的居所」，有神居住其中，一面又是「神的家人」的集合體，有屬神的人活動其中，所以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。神曾對摩西說：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」(出廿五 8)。當日神的選民在曠野中，如何藉著會幕得著神的同在；今日神的兒女在世界裏，也如何藉著教會經歷神的同在。

(6)教會是彰顯神的所在：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、十六節，照原文直譯應為：「神的家...就是活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並且這敬虔的奧秘是極大的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」使徒這話的意思是說：教會這個神的家，乃是活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的地方。教會要彰顯神，有如下的講究：

A.教會須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：這位活神，將一切關乎祂自己的真理，完全託付給教會。所以教會就是那一切關於神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教會在天上人間，是托住(柱石)並存放(根基)神真理的地方。

B.教會須讓神自由調配、作工：正如一個人的家(包括家族和居所)，怎樣是彰顯他最好的地方，照樣，教會作為神的家，也是彰顯神最好的地方。神要在教會裏實行祂的計劃，發表祂的心意，彰顯祂的榮美。祂一切所是的，所作的，和所要得著的，都要在教會這個家裏彰顯出來。

C.教會須活出基督的榜樣：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自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榜樣，是一個雛形的教會；感謝主，祂如今在復活裏住在我們身上，正藉著聖靈要把我們作成祂的「豐滿」(弗一 23 原文)，使神得以「縱貫時間，橫跨空間」的顯在這個地上。這就是祂務必建造教會的原因。難怪主說：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」(約十四 12)。主這話並不是指著信徒個人，而是指團體的信徒——教會說的。

(7)教會是神的家人相親相愛的地方：以弗所書第二章十九節說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」「神家裏」一詞，與加拉太書第六章十節「信徒一家」一詞類似，描寫了家庭的溫馨與親愛。在一個家庭的成員之間，怎樣充滿了愛、饒恕與接納的氣氛，同樣地，在神的家人中間，也須彼此相愛、饒恕與接納。簡言之，教會乃是弟兄姊妹相親相愛的地方。神的話說：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」(約壹五 1)，相愛是生命流通和關連的自然表顯；那裏有生命流通和關連，那裏就有愛。當一個地方的眾聖徒中間，失去了相親相愛的溫情，那就表示生命出了問題。

3.教會基督的身體

(1)教會是一個生機體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(弗一 23)。身體(body)不是屍體(corps)；身體乃是一個充滿生命活力的東西，身體一失去了生命，就成了一個死的屍體。教會是身體，意即教會是充滿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是滿有生命的感覺的。甚麼時候，教會一離開了生命，按照教條、規章來行事，她就馬上變成了一個組織，一個死板的、機械化的東西。

(2)教會是基督的彰顯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為使基督能得著彰顯的，因此聖經說，教會乃是「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」(弗一 23 另譯)。一個人若是沒有身體，就無法得著彰顯，也沒有豐滿可言；身體是一個人的豐滿彰顯。基督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，祂先要得著教會做祂充滿的器皿，將祂的生命、性情充滿在教會裏面，使教會作祂的豐滿，好彰顯祂自己。因此，基督少不了教會，因為若沒有教會，基督就無從彰顯。教會是從基督得到一切，基督是藉著教會彰顯一切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互為表裏。基督是教會的生命和內容，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和彰顯。

(3)基督是教會的頭：一個人如何必須有頭、有身體，才是一個完整的人；照樣，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(弗五 23；西一 18)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加上教會，才成功為宇宙中一個奧秘的大人。一個人身體的運用和活動，乃是聽憑頭的調度和支配的。當頭的神經指揮系統達不到身體的局部時，這個身體就要陷入麻痺或癱瘓狀態；當身體完全不受頭的支配時，就成了廢人。同樣，一個正常的教會，必須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，凡事順服基督，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一 18)。

(4)教會是聯於基督的：人的身體如何是聯於他的頭，是與頭分不開的；照樣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是聯於基督，是與祂分不開的。基督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，也就是教會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相聯相調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首要條件，乃是「連於元首基督」(弗四 12, 15)、「持定元首」(西二 19)。(註：此二處的「元首」，在原文就是「頭」。)若是甚麼時候，有一種光景，有一種舉動，或有一種工作，是和元首基督脫節的，那就不成其為教會了。

(5)教會就是基督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」這裏在論到教會這個身子時，不說「教會也是這樣」，卻說「基督也是這樣」。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這個身子，就是基督自己。我們千萬不要小看教會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當保羅尚未得救之前，他在那裏逼迫教會，主卻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逼迫『我』？」(徒九 4)。主的意思是說：「你逼迫神的教會，就是逼迫我。」保羅因此得著了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(徒廿六 19)，知道教會就是基督，他就為著教會的建造而盡心竭力。

(6)基督保養顧惜教會：基督寶愛教會，待她如同人待自己的身子。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」(弗五 29)。保養顧惜，就是餵養、照顧。這是基督因著愛教會，而一直這樣保養顧惜教會，正如人時時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。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覆庇和供應。許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應，卻不知道得著主保守和供應的訣竅。我們只要活在教會中，活在基督身體的裏面，自然而然就得著了主的保守和供應。

(7)教會是神所配搭的：「神配搭這身子」(林前十二 24)。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。既然教會是神所「配搭」的，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，必有祂的美意。在教會中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。我們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，而不要我們所不中意的

人。同時，神將每一個人配搭在這身子上，「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」(羅十二 4)，各有職司、功用(參弗四 16)，因此我們既不可荒廢自己的用處，也不可藐視、踐踏別人的用處(參林前十二 15~22)。

(8)信徒在教會中是互相聯絡作肢體：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十二 5)。就信徒全體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；就信徒一個一個的說，我們是互相作肢體。古今中外，一切時間、空間裏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這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合起來就成為基督的身體。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，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，必須互相聯絡，且須「都靠祂聯絡得合式」(弗四 16)。

4.教會是基督的新婦

(1)教會是出於基督的：創世記第二章，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，造出夏娃作他的配偶(創二 21~23)。亞當和夏娃，就是預表基督和教會。夏娃如何是出於亞當的，教會也如何是出於基督的。認真地說，並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「人」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。教會乃是在你我所有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合在一起，才叫作教會。一切出於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——人的才幹、人的本事、人的思想、人的能力、人自己的一切，無論它們是多麼的好，仍不能與教會發生關係。

(2)教會是基督所愛的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「為教會捨己」在原文可以另譯作：「將祂自己給了教會」。正如亞當將他自己的骨頭給了夏娃，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教會，這是因為祂愛教會。教會乃是基督所愛的對象。祂愛教會，為要得著教會，不惜將自己給了出去。許多基督徒不太看重教會，也不珍愛教會，他們認為教會只是一個偶然而有、為著信徒的方便、可供暫時棲身的「東西」。因此對他們來說，教會這個東西，可有可無。今天我喜歡，我就投身其中；明天我不高興，我就棄如敝屣。殊不知教會乃是我們的救主心愛的配偶，祂之所以拯救我們，並不是為著你、我個人，而是為要得著建造教會的材料。

(3)教會是基督的幫助：「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(創二 18)。夏娃的產生，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。神在永世裏有一個旨意，就是要得著教會來作基督的幫助。基督若沒有教會，在神的眼中就「獨居不好」，就有了缺陷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思想，進到神的思想裏頭，從神這一面來看教會。教會若是缺少基督，固然不行，因為缺少基督的教會，根本就不是教會；但是基督若缺少教會，也是不行，因為缺少教會的基督，神說「不好」便是不好。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已經傷了仇敵的頭(參創三 15)，亦即「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祂已經得勝了。教會在地上的職責，就是幫助基督守住祂的勝利；或者說，教會在地上的任務，乃是抵擋已經被主勝過的魔鬼；也可以如此說：教會乃是站在主的一邊，將祂的勝利實際地執行出來(Carry out)。

(4)基督與教會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：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」(弗五 31~32；參創二 24)。教會勝過撒但的秘訣就在於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教會不能單獨對付撒但，教會也不能憑自己天然的能力勝過撒但。感謝神，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」(林前六 17)。我們乃是穿上基督，在基督裏勝過仇敵。

(5)教會必須順服基督：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」(弗五 24)。教會勝過魔鬼的另一個秘訣，就是在凡事上順服基督。教會若存心害怕得罪主，決不肯令祂傷心，就必滿

得祂的喜愛，祂也必樂於與她合而為一。如此，還有甚麼仇敵是不能勝過的呢？可惜，神今天在地上的教會，有著兩極化的失敗傾向：若不是「老我」太過倔強，對主桀驁不馴；就是缺乏分辨的靈，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道理(參太十五 3~8)，順服領袖或總部，還以為是順服主。一般說來，前者比較上還算有藥可救，經過神的管教，仍有順服的可能；後者則相當難辦，主耶穌在世時，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幾乎束手無策。

(6)教會必須豫備好等候基督：「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...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(啟十九 7；廿一 2)。教會作為基督的配偶，是否已經豫備好了呢？我們看看教會全體的光景，似乎不可能有豫備好的時候，因為基督所要獻給祂自己的教會，是那麼榮耀、聖潔、無可指摘的(參弗五 26~27)。根據啟示錄第二十章，羔羊婚娶的時候，乃是基督再來之後，經過千年國度時期，羔羊的妻子(「新婦」原文是「妻子」)——教會——方始全體豫備好。而在基督再來之前，聖經啟示了「餘數」或「餘民」的原則，也就是那婦人生產一個男孩子的原則(參啟十二章)。男孩子豫表教會中的得勝者，他們是代表教會對付魔鬼。今天，教會全體的光景雖然有負神所託付的使命，但主從教會中呼召一班愛主的人起來作得勝者，站在教會該站的地位上，作教會所該作的。願有夠多的聖徒們接受主的呼召，剛強作得勝者，如此就能促進基督的再來。

七、教會的根基和建造

1.主耶穌有關建造教會的啟示：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對祂的門徒彼得說了一句不尋常的話：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(太十六 18)。主耶穌這話說出了如下的含意：

(1)基督自己是教會的建造者：首先我們要注意的，主說：「我要...建造」，教會的建造者不是別人，乃是主自己。

(2)信徒是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：主說：「你是彼得」，彼得的原文意思是「一塊石頭」。我們若要瞭解「石頭」的意義，最好要看彼得自己怎樣解說：「你們...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」(彼前二 5)。原來我們這些重生的人，就是主手中的活石，是用來做為建造祂的教會的材料的。

(3)信徒必須被建造在一起才能成功為教會：一塊塊橫陳散置的石頭，不但於神無益，反而會絆跌人。一塊塊合乎神心意的材料，必須組合成一座房屋，才能讓神安家居住。信徒必須是長在一起，被建造成為一座活的靈宮，方才有用處。一個人無論是多麼的「屬靈」，多麼的「有生命」，若不能與眾聖徒一同配搭建造，就仍不能有份于靈宮。教會是甚麼呢？教會乃是眾活石被建造在一起。

(4)啟示的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：主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。這磐石是甚麼呢？「這磐石」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，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(參林前四 4；三 11)。更準確的解釋，應該是指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。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。任何出於人的意見、觀念、作法和道理的，都不是教會，而是屬人的會，是人為的組織。

2.教會的建造必須是神人同工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...所建造的房屋。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象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」(林前三 9~10)。在達秘

的注釋裏，與神同工的意思乃是：「神是工頭，我們是小工」。兩者的地位完全不同，小工是絕對受工頭支配的。保羅之所以能作小工，是因為他先讓神作工在他裏面，先讓神將基督作到他裏面來，然後他將所得著的基督再作到別人身上，這才是小工的工作。結果，建造教會這一個工作還是神自己作的，人不過傳達神在他裏面的工作而已。

3.教會必須被建造在正確的根本基上：使徒保羅說：「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本基」(林前三 11)。這話告訴我們，在建造教會的事上，選立根基不再是我們的責任，因為神自己已經立好了，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本基；或從別處開始。這裏清楚指出：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，祂自己是「穩固的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」(賽廿八 16)，基督是那塊「試驗過的石頭」，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是被帶到祂那裏，都是在這根基上被建造在一起。然則，保羅為甚麼又說，教會是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(弗二 20)呢？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並不是指使徒和先知本身就是根基。使徒和先知乃是立好根基的人，他們的本身並非根基。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的意思是說，神先把建造教會的根基作到使徒和先知的身上，然後使用他們把這根基傳達給我們。換句話說，這根基就是彼得和保羅等人從神所領受對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啟示。

4.建造教會必須使用正確的材料：建造教會的根基對了，還得繼續往上建造。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。在建造的事上，神所關切的乃是品質。祂不太在乎我們有否作這工，而在乎我們用甚麼來作這工。祂不僅看我們所作的事，更看我們所用的材料。房屋的根基是基督，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是根據於基督。

(1)建造的材料必須是活石，不是塵土：創世記廿八章記載：當雅各逃避他的哥哥以掃的迫害，半路上露宿野地，枕石而眠，睡夢中看見一個天梯，天使們在那天梯上上去下來。這天梯就是「人子」耶穌(參約一 51)。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通天之路；若不借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(參約十四 6)。雅各夢醒之後，把夜裏「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。他就給那地方起名，叫伯特利」(創廿八 18~19)。「伯特利」的原文字意就是「神的家」，所以它豫表神的教會。由此，我們看見教會的特徵是「油澆石頭」。油，在聖經裏豫表聖靈；石頭，則指重生得救的人。意思就是說，必須是聖靈運行作工在信徒身上，才能成功為教會。

(2)建造的材料必須是金銀寶石，不是草木禾稈：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、三節又告訴我們：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」金銀寶石指有屬靈的價值，高貴且耐久，又經得住神的審判和試驗的工作成果。在聖經中，金表徵神的性情，銀表徵基督的救贖，寶石表徵聖靈的變化工作。草、木、禾稈指沒有屬靈的價值，低賤且不能耐久，又經不起火的試驗的工作成果。凡出乎人自己的都是草木禾稈：人的榮耀像花草，人的性情像木頭，人工作的結果像禾稈。

5.建造教會要照著山上的樣式：三一神是教會建造的設計師，也是教會建造的執行者，因此在建造教會的事上完全是祂作主。當日以色列民建造神的會幕和聖殿，乃是預表教會的建造，所以神特別吩咐摩西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」(來八 5；參出廿八 40；廿六 30；廿七 8；民八 4；徒七 44)。神如此嚴嚴的囑咐，是因為祂不能讓人把祂的心意表達錯，也不叫人把祂的自己連同祂的所作給人領會錯。會幕有樣式的指示，聖殿有神自己用指頭所畫的圖樣

(參代上廿八 11~19)，在建造的時候，人不能更改神的設計和定規，只能絕對的無條件去跟隨，這就是「山上所指示你的樣式」的原則。今天，人若想與神同工建造教會，就一切都要根據「天上的異象」，絲毫不能用人意來代替神旨。

八、教會的治理和服事

1. 教會需要治理和服事：教會從出現在地上開始，就明顯給我們看見，有治理和服事的需要存在。是誰給那新添的三千人施浸呢？是誰在準備那麼多信徒擘餅聚會用的餅杯呢？是誰在分配各人所需用的物品呢(參徒二 41~45)？難道凡事都要十二使徒躬親而為嗎？當然不可能！教會的組成份子——基督徒——既然還沒有脫離地上的帳棚(指肉身)，就必有各種各樣的缺欠和需要，因此必須建立一種應付現實需要的治理和服事體系。連不吃喝、不嫁娶的天使們也需要有天使長(參猶 9)之類的治理職分，更何況我們人呢！

2. 教會中治理和服事的職分：論到在地方教會中的治理和服事，新約聖經裡只有兩種職分：一是長老，一是執事。長老這一個職分，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(參提前三 5；五 17)，所以長老又稱監督(參徒廿 17，28)；長老們的主要職分，仍為「管理」、「照管」神的教會。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務、人物、如何主張、如何進行、如何注意，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。

至於執事，它的原文字意是「用人」或「僕役」(Servant or Minister)。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 and 狹義的執事兩種。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(如：使徒、先知、牧師和教師等)和事務的執事兩類，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。本文中的執事，因與長老相題並論，故為狹義的執事，作這類執事的人，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，除了服事之外，他們沒有別的责任。換句話說，執事們的職分，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、伺候、供給、聽使喚...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。嚴格地說，執事們是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；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，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服事人(參可十 45)，所以我們的服事「主」乃是表現在服事「人」上面，故保羅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

3. 長老的設立和條件：長老的產生，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(參多一 5)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，工人設立長老，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，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(參徒廿 28)。一個作長老的人，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(參林前十二 4~11)，使他在靈性上顯出「長」進和「老」練的光景，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，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，就設立他作長老。

4. 長老治理教會的原則：長老們若要好好照管神的教會，便須遵循下列幾點原則：

(1) 堅守真理的原則：真理是關係教會存亡的因素，特別是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的真道，絕對不能容許曲解，長老們必須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」(猶 3)，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」(多一 9)，不可容讓人用悖謬的話引誘聖徒(參徒廿 30)。

(2) 按著神旨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，不是遷就眾人的意見，也不可存心討人的歡喜，而要按著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(參彼前五 2)。凡是為著討人的喜歡，而犧牲了神的旨意的，便不是基督的僕人了(參加一 10)。

(3)甘心樂意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，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」(彼前五 2)。

(4)作群羊榜樣的原則：長老不是在教會中作老闆，只會發號施令；長老是在教會中作眾人的榜樣，使眾人學會該當怎樣才能討主的喜悅，所以長老們千萬不可以壓制、轄管聖徒(參彼前五 3)。

(5)殷勤謹慎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要殷勤(參羅十二 8)，不但為自己謹慎，也要為全群謹慎(參徒廿 28)。

(6)同心合意的原則：眾長老在一起決定事情，不可以仿效世人「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」的做法，而應當禱告再禱告，仰望再仰望，盡可能等候到所有的長老都清楚了主的心意，沒有異議為止。寧可坐失良機，而不可破壞長老之間的和諧。

5.執事的產生和條件：執事們的產生，最初是由弟兄們在他們「中間」「揀選」、「舉薦」適任的人，而由主的工人「分派」、「打發」的(參徒六 3~6；林前十六 3)。但是事實上，在眾多神的教會中間，因時、因地、因事而陸續產生的執事，不可能一一都由主的工人認定，所以我們相信，地方教會的執事們，是可以經由本地的長老們認定的。至於「揀選」和「舉薦」是甚麼意思呢？原文的字意是「仔細地查看後挑出來」、「做出選擇」、「試驗加以分辨」。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當初聖徒們揀選、舉薦執事，決不是時下被許多基督教團體所採用的「票選」方式。

6.執事服事教會的原則：執事們在教會中的服事，不同於世俗的工作，因此有其必須遵循的屬靈原則：

(1)專一服事的原則：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」(羅十二 7)。在教會中的事奉，各人都當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事。不要樣樣事都要摸，樣樣事都作不好。

(2)『人』重於『事』的原則：執事固然應當作好他所該作的事務，但是要注意你作好事務的目的是要服事人、幫助人，所以不可只顧作事而得罪了人。

(3)尊重各人功用的原則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；「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著你...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」(林前十二 21~22)。所以執事們不要小看別人的恩賜，總要彼此相顧。

(4)要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的原則：雖然在教會中的服事是顯明在服事人上，但我們服事人的動機還是為著服事主，所以我們在服事人時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(參弗六 6~7)。

(5)忠心有見識的原則：執事們既是以服事主為職志的，就應當知道主對祂的僕人們的要求是甚麼；主自己明明的說，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才是祂所要的善僕(參太廿四 45~51)，所以我們在服事上，一則須忠心，再則須有見識。

(6)在愛中服事的原則：凡我們在愛中所作的事，不止在當時最能發生功效，並且其效果可以存留到永遠(參林前十三 3，8)。

九、教會的牧養和教導

1.牧養和教導的相關性：「牧養」偏重於靈命的栽培，「教導」則著重在真理的傳授。牧養和教導相輔相成，因為靈命的長大成人，和真理的認識關係密切。信徒對真道和神兒子的主觀認識越多，

生命就越趨成熟；而生命越長大，也就越能分辨真道(參弗四 13~14；來五 12~14)。所以我們若從廣義的角度來看，牧養就是教導，教導就是牧養。因此，我們無法把牧養和教導像切豆腐一樣，分得清清楚楚。這就難怪使徒保羅在提到主賜給教會的各種恩賜時，原文是把「牧師和教師」用一個定冠詞連接起來(弗四 11)，暗示往往同一個人兼具牧養和教導兩種的功能和職分。

2. 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：生命和真理是教會的兩大支柱，缺一就不成其為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重在教會應當滿有基督復活的生命(參弗一 23)；教會是神的家，重在教會應當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(參提前三 15)。這兩面見證的完滿達成，有賴牧養和教導。教會的治理和服事，乃是為牧養和教導鋪路，營造出一個有利於牧養和教導的環境。換句話說，治理和服事是牧養和教導的基礎工作。由此可見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。

3. 牧養和教導的職分：一般而言，牧養和教導多注重話語上的恩賜，因此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一節所列舉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等數種工人，均屬於話語方面的執事(非事務方面的執事)。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上作工的(弗二 20)；傳福音者和牧師、教師，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後來建造的人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。」先知和教師乃是地方教會裏面的人，地方教會裏面有先知和教師，但是，你從來不能在神的話中看見地方教會有使徒。這是因為使徒乃是為著各地的，不是為著一地的。使徒的使命，乃是奉神的差遣，為神到各處去作工的，或是傳福音，或是建立教會。但是他們的範圍乃是為著各地的。而牧師、教師的教訓，和先知的講道，乃是為著地方教會的(林前十四 26，29)。

一般人多以為長老們只負治理教會的責任，事實上，長老們也負牧養和教導教會的重任(參徒廿 28；多一 9；彼前五 2)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具有話語恩賜的長老，也可能兼具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等之一種或數種身份。至於來往各地教會的使徒，若是回到原來長住的地方，也可能兼具長老的身份(參彼前五 1；約貳 1；約三 1)。

4. 在教會中作教導的人須知：在教會中的教導，不同於世俗的教導。後者只是教授客觀的知識和技藝，而我們是要把真理知識融合在生命中，使其靈命和認識一起長進。聖經多處告訴我們作教導的人所該注意的事：

(1) 自己先在真道上受教：要教導別人之先，自己必須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得著教育(提前四 6)。許多人自己不先受教，就想要教導別人，結果常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(多一 11)，或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(太十五 9；參西二 22)。

(2) 只能教導聖經所啟示的真道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的得以完全」(提後三 16~17)。在教會中的教導，必須根據聖經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千萬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(參弗六 4；約貳 9)。

(3) 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：傳道人雖然都是根據聖經，但許多人謬解聖經，甚至有些人為利混亂神的道(林後二 17)，這是我們所當禁戒的，總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作神無愧的工人(提後二 15)。

(4) 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：有些傳道人為著怕引起人的反對，或有顧忌，只傳講一部分的真理，而對某些真理則相當避諱，但使徒保羅作了教會的執事，卻是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，他盡心竭力要

把神的道傳得全備(參徒廿 27；西一 25)。

(5)要自己謹慎所傳的道：主警戒祂的門徒，不要像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能說不能行(參太廿三 3)，因為他們只是教導別人，卻不教導自己(羅二 21)。主的工人，必須「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」(提前四 16)。切記，自己要顯出榜樣，在教訓上正直、端莊(多二 7)，又要自己堅守所教的真道(多一 9)。

(6)要學習別人怎樣教導：神把許多工人擺在教會中，我們要記念他們怎樣教導(參林前四 17)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的為人(參來十三 7)，從他們身上吸取教導別人的要訣。

(7)要勞苦、忠心：惟有那些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才配受加倍的尊敬(參提前五 17)。主只能將教導別人的職分，交託給那忠心的人(參提後二 2)。所以我們一旦受託，就當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(參林前十五 58)。

(8)要存心忍耐、善於教導：在教會中的教導，誠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故此使徒保羅勸勉我們：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」(提後二 24~25；參四 2)。

(9)要謙虛、接受別人的教導：在教會中並不是教導的人，永遠一直教導別人，受教的人永遠一直受教。總要記取，我們是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」(西三 16)的。

(附錄六)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再商榷

一、**一個地方一個教會是聖經的榜樣：**聖經並未以任何別的名稱來稱呼，來分別神的眾教會，而只稱呼：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(徒八 1)、「在安提阿的教會」(徒十三 1)、「堅革哩教會」(羅十六 1)、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(林前一 2)、「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」(帖前一 1)等等。而提到一個地區或一個省份時，則改以複數詞稱呼，例如：「馬其頓眾教會」(林後八 1)、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(加一 2)等。可見，教會初期在設立教會時，是以一個地方一個教會為榜樣。

二、**聖經榜樣並不是聖經真理：**聖經中有一些很好的榜樣，但是使徒們並未以榜樣為新約的聖徒必須遵行的真理，例如：教會初期所實行的「凡物公用」(參徒四 32~37)，沒過多久便被廢棄了，因為人人都有貪心和惰性等敗壞的本性(參徒五 1~11)，所以好榜樣只能個別自願去作，而不能作為一體遵行的真理。

三、**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好處：**一個地方一個教會，各自獨立行政，各別向神負責，可以避免母會或神僕人的集權掌控，從而減少人錯誤的教導和決策。同時，任何以道理、信條、禮儀、作法或領袖人物為教會的立場，乃是分門別類的行為，是肉體的行為，是聖經所定罪的。

四、**「教會地方立場」的壞處：**過於注重地方立場，反而引進了如下的缺點：

1. **注意外表名目的合一，容易忽略了實際的合一：**「弟兄相愛」(約十三 34~35)和「聖靈裡的合一」(弗四 3)，這兩樣教會的真實內容，才真正是信徒們必須竭力保守的。

2. **注重教會行政的合一，乃是捨本逐末的行為：**一地一會的權柄，掌握在一班志同道合的人身上，以致取代了聖靈的主權。在教會中一切的工作，必須是聖靈發起的(參徒十三 2)；在教會中一切的

職分，必須是聖靈設立的(參徒廿 28)。整個教會的立場，是建造在聖靈的權柄上。沒有聖靈的權柄，就沒有教會。

3.屬天的教會竟跟隨屬地的政治而改變，何等荒謬：一地一會的實行，經常會因為地方劃分的改變，而不得不隨之改變，例如：重慶市、台北市等。

4.一個地方教會的界限過度膨脹，不切實際：現代有些地方的界限太大，遠遠超過當日地方的界限，有的人口太多，有的範圍太大，例如：紐約市、新加坡等。

5.強調教會地方立場，造就了一些劃地為界的野心家：教會中許多具有野心的人物，紛紛劃地為界，自掌權柄。歷史事實證明，這種情形比比皆是。

五、設立教會的條件：一個正確且完全的教會，必須具備如下的條件：

1.必須讓聖靈有絕對的主權：任何一項真理的解釋與作法，即使是正確無誤的，但如果沒有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，就空有外表，而沒有實質內容。許多的規條、律法，都是死的。但是，我們若把神的話語、聖經的榜樣，擺在聖靈裏，就是活的。

2.必須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於神」(羅十五 7)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教會的接納，乃是根據於基督的接納。換句話說，凡是基督所接納的人，教會不能不接納。如果有一個人是基督所接納的，而一個教會不接納他，這個教會馬上就不是一個教會，而是一個宗派了。

3.必須有教會見證的管制：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有一些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不肯承認主耶穌的身位，越過基督的教訓，而不常守著的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(參約貳 7~11)；另有一些真實得救的信徒，後來犯罪習以為常，變成了淫亂的人、貪婪的人、拜偶像的人、辱罵的人、醉酒的人、勒索的人，為著維持教會聖潔的特性，不得不暫時把他們革除，直到他們悔改為止(參林前五章；林後二 5~11)。

4.必須具有包容性：一個地方教會，必須是對一切神的真理沒有避諱不傳的(參徒廿 27)，神的話語總得在教會裏傳得全備(參西一 25)。並且，也不可因為真理見解的不同，就把見解不同的人關在教會外面。一有見外，就是宗派，就不是教會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